

## 遗失声明

内蒙古依泽服装有限公司不慎将银行开户许可证、密码单、公章、法人章丢失；银行核准号 J1910015316701，银行账号：0602113009200036485，声明作废。

将蒙 A1335 警车辆登记证书遗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应用心理学研究院不慎将银行密码纸遗失，开户行：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鼓楼支行，账号：406101201200100263，声明作废。

孙军、王莹将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字新天地 3-2-2201 的按揭贷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523279，金额：700000 元，声明作废。

孙军、王莹将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字新天地 3-2-2201 的购房款发票遗失，发票号码：00073261，金额：372504.5434 元，声明作废。

聂雯《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张霞，父亲：聂志强，出生证编号：Q150104230，声明作废。

蒋勇军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17692913，声明作废。

内蒙古宇华晟泰商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3-3)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PT-WU57A，声明作废。

不慎将李雨均人民警察证遗失，警号 010751，有效期 2018.01.23-2023.01.23，声明作废。

伊金霍洛旗亨济通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蒙 KB8313 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150627004277，声明作废。

王帅，身份证号：1523011991\*\*1026 遗失呼和浩特恒大华府住宅 12 号楼 2 单元 2702 收据 1 张，收据编号：654420，金额 603455 元，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与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无关，收据声明作废。

内蒙古双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7L2N088J，特此声明。

2023 年 4 月 28 日

## 法院公告

**胡静、袁凤梅、胡智华：**

本院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胡静、袁凤梅、胡智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 0105 执恢 188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们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胡静、袁凤梅、胡智华的银行存款 7466002.02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8 日

**乔学军、刘和文、李振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发达支行与被告乔学军、刘和文、李振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 0207 民初 28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8 日

## 法院公告

**李小燕：**

本院受理的原告成文与被告李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 0621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8 日

**伊卫忠：**

本院受理(2022)内 0207 民初 737 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与伊卫忠、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207 民初 73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8 日

**鄂尔多斯市众德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兴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准格尔旗众祥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众德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兴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正债权纠纷一案中，准格尔旗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准格尔旗众祥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准格尔旗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 0602 执异 6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本案[执行依据为(2016)鄂康证执字第 3 号执行证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准格尔旗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限你们公司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异议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8 日

**湖南省理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尹建峰：**

本院在执行鄂尔多斯市晟皓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理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尹建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高密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晟皓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高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 0602 执异 7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本案[执行依据为(2020)内 0602 民初 4744 号民事判决]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高密。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异议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8 日

**张红霞、陈文字：**

本院在执行郝连世与张红霞、陈文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张志宏提出书面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 0602 执异 5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一、本院(2021)内 0602 执恢 1565 号执行裁定中的查封行为变更为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陈文字在李宝成、杜玉振与鄂尔多斯市万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投资开发项目中享有的投资权益；二、驳回异议人的其他异议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异议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8 日

## 法院公告

**张艳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 0104 民初 10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8 日

**温莉、赵丰凯：**

本院执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温莉、赵丰凯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 执恢 630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们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温莉、赵丰凯的银行存款 6722048.98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8 日

**辛长青、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辛长青、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 0105 执恢 185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们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辛长青、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45866.45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吴永华、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吴永华、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 0105 执恢 186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们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吴永华、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43376.13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8 日

**照日格图、巴雅尔其其格、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照日格图、巴雅尔其其格、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 0105 执恢 187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们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照日格图、巴雅尔其其格、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70527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8 日